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「萬馬奔騰創作徵件」系列活動

系列一「科教 70·創意燈籠」實作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創建於民國 45 年 11 月 19 日，於民國 92 年自臺北市南海路搬遷至士林新館現址。今年適逢本館 70 週年館慶，喜迎馬年特舉辦創意燈籠實作比賽。本次以萬馬奔騰氣勢，舉辦科學與藝術的跨領域 STEAM 創作系列活動，契合本館長期推動科學教育及科普推廣之精神。

本次參賽作品將於 B1 科學學習中心廊道上方進行懸掛展示至年底，營造為全齡民眾皆能自由探索、體驗、玩科學之友善共學場域，為館慶注入活力，更展現全齡共享的創意能量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

三、贊助單位

Olivia Coffee Roaster

馥昱國際有限公司

四、參賽類別與組別說明

本創意實作比賽（採專用材料包）為單人參賽，分為 2 項主題進行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國小中低年級組：手繪燈籠

1. 參加對象：

（1）國小低年級組（一年級~二年級）

（2）國小中年級組（三年級~四年級）

2. 說明：以館方指定專用白馬材料包為限，運用手繪、圖案

設計與色彩搭配，創作獨一無二的燈籠作品。參賽者可自

由發揮想像力，以科教館 70 周年館慶主題「科教 70·永

續∞」，創作燈籠作品。

3. 作品規範：

（1）依照所提供材料包內之說明步驟完成基本構成，再使用

塗鴉、插畫、圖樣設計等方式或各類工具進行手繪。

（2）不得剪裁破壞或黏貼材料包以外的其他複合材料。

（3）作品需保持燈籠結構完整與展示安全。

（4）作品須遵守以上規範，若作品不符合安全規定，主辦

單位將逕行取消參賽資格。

（5）作者資格認定：以 115 年 9 月 1 日開學前的就讀年級

為準。

(二) 國小高年級及國中組：百變燈籠

1. 參加對象：

(1) 國小高年級組(五年級~六年級)

(2) 國中組 (七年級~九年級)

2. 說明：運用館方指定專用紅馬材料包為基礎，透過手繪、複合媒材疊加或裁切等方式進行材料變化或結構改造。參賽者可自由發揮想像力，以科教館 70 周年館慶主題「科教 70·永續∞」，創作燈籠作品。

3. 作品規範：

(1) 以紅馬紙型外觀為基礎，可思考裁切、展開、收合、旋轉等各種可能，讓整體燈籠呈現多變化、有創意的造型。

(2) 不得使用電動裝置。

(3) 作品尺寸與重量限制：作品外觀尺寸不得超過長 45cm × 寬 45cm × 高 45cm。作品總重量需小於 300 公克。

(4) 作品必須符合以下安全規定：

A. 不得有尖銳、突出或易造成割傷/刺傷之部位等(邊緣需磨圓或包邊)。

B. 禁止使用任何形式的雷射光束(含雷射筆、雷射模組等)。

C. 限使用原材料(禁止使用明火如蠟燭、打火機、酒精燈等與高溫熱源等)。

D. 作品需結構連結穩固，可安全搬運及懸掛展示，不

得易碎、易倒塌。

E. 禁止使用危險材料：腐蝕性、易燃易爆、強刺激性等化學物質。

(5) 作品須遵守以上規範，若作品不符合安全規定，本館將逕行取消參賽資格。

(6) 作者資格認定：以 115 年 9 月 1 日開學前的就讀年級為準。

五、材料包購買及報名好禮

(一) 購買參賽材料包(本活動參賽作品需使用指定材料包)

1. 地點：本館 B1 課程服務台

2. 售價：每份 150 元

(二) 報名好禮：凡購買材料包並完成作品報名者，即可現場領取「科學學習中心課程券」200 元

(三) 參賽證明乙紙

六、報名方式與流程

(一) 報名期限

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日）止，於開館時間受理報名收件(本館每週一固定休館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 收件與報名程序

完成作品後請於報名期限前攜帶作品至現場辦理報名程序：

1. 現場繳件：請至 B1 課程服務台繳交參賽作品辦理報名。

2. 資料填寫：由現場服務人員在燈籠上填寫作品編號，作者

掃描 QR Code 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填寫。

3. 報名完成：經工作人員確認後，即可領取上述「報名好禮」。

(三) 評選方式：實體作品評選（作者不需到場）

七、評選重點

(一) 國小中低年級組：手繪燈籠(白馬)

-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|
| 1. 主題契合 | (30%) |
| 2. 創意表現 | (30%) |
| 3. 色彩運用 | (20%) |
| 4. 整體呈現 | (20%) |

(二) 國小高年級及國中組：百變燈籠(紅馬)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. 主題契合 | (30%) |
| 2. 創意表現 | (25%) |
| 3. 媒材運用與結構設計 | (25%) |
| 4. 造形色彩運用 | (20%) |

八、評審組成

本次特別邀請大學教授、學校美術老師以及藝術創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小組，針對作品進行專業評選，確保比賽之公平性。

九、比賽流程

(一)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0 日，於開館時間受理報名收件(每週一休館，國定假日及特定假日除外)。

- (二) 公布得獎：115 年 10 月中旬前於本館官網公布得獎名單。
- (三) 頒獎典禮：115 年 11 月中旬(預計 2026 臺灣科學節期間)。
- (四) 作品領回：115 年 11 月 20 日至 116 年 1 月 10 日。

十、獎勵方式

- (一) 本活動設置獎項，頒發本館「科學學習中心 課程券」作為獎勵，各組別獎勵如下：

項目	組別 (共 2 組)	特選 (1~3 名)	優選 (5~10 名)	佳作(8~15 名)	入選 (10~20 名)
手繪燈籠	國小低年級組 (一年級~二年級)	3,000	2,000	1,000	300
	國小中年級組 (三年級~四年級)	3,000	2,000	1,000	300
項目	組別 (共 2 組)	特選 (1~3 名)	優選 (5~10 名)	佳作(8~15 名)	入選 (10~20 名)
百變燈籠	國小高年級組 (五年級~六年級)	3,000	2,000	1,000	300
	國中組 (七年級~九年級)	3,000	2,000	1,000	300

(單位：元)

- (二) 備註：

1. 「科學學習中心課程券」使用方式請詳閱附件「科學學習中心課程券」使用說明，無使用期限。
2. 完成報名者即可參加每月抽獎，抽獎活動自 2026 年 5 月至 10 月及館慶，共計辦理 7 次。抽獎好禮及中獎名單將於官網「最新消息」區公布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比賽報名、資格審查、得獎通知、參賽證明寄送及活動相關聯繫使用，本館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管。
- (二) 報名收件截止時間為 115 年 8 月 30 日 18 時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三) 參賽作品須依作品規範完成，並於指定時間內親送至指定收件地點；僅受理實體收件，恕不接受郵寄、代收或補件。
- (四) 參賽作品須為作者原創，如有抄襲、冒名頂替、身分證明文件不實或違反本簡章規定之情事者，如經查明確有上情，本館得逕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追繳及沒入已頒發之獎狀、禮品。
(作者自負法律責任)
- (五) 因作品繳交後須懸掛展示至 11 月 20 日，請參賽者於製作時確保作品結構穩固，如因搬運或展示過程造成汙損，本館不予修復。
- (六) 交件後即視為同意本館運用於教育推廣、公開展示或宣傳活動之使用。
- (七) 參賽作品若格式與規定不符，或因個人基本資料填寫錯誤，導致無法聯繫者，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八) 報名參賽即表遵守評選規則及主辦單位最後評選結果，評審得視各組別之實際參賽作品水準，以「從缺」、「增減名額」方式彈性調整各組別之獎項名額。針對評選結果不得有異議。
- (九) 作品取回時間為 115 年 11 月 20 日後開放領回；116 年 1 月 10 日前未領回者，視為同意由本館自行處理。

(十) 凡參賽者視同接受本簡章之辦法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館得隨時修正，補充之。

十二、活動洽詢窗口

承辦人：實驗組 楊先生、吳先生

電話：(02)6610-1234 分機 1556、1415

電子信箱：wryi9786@mail.ntsec.gov.tw